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其他金融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核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有效期三年。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上述协议将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

为优化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其他金融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核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有效期3年。

因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6,671.67元。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10316194X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11-04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30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

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自有房屋出租（限南京路 129 号 B 座 13 层 01-08）。（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

（以上涉及前置审批的行业以许可证有效期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渤化集团间接直接持有财务公司 100%的股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639,443.62 万元，净资产 154,138.49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793.47 万元，净利润 6,362.38 万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存款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定价以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将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二）信贷服务：财务公司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全力支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发展，为其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财务公司为渤海化学及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信贷服务定价以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LPR）、再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财务公司将提供公司及其子公司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将不高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三）结算服务：定价参考市场水平，财务公司将提供公司及其子公司优惠的费率，将不高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费率水平。

（四）以上费率、利率均指其他金融机构在充分市场化条件下提供的综合费率以及综合利率，不包括政策性贷款利率或政府贴息等特殊费率、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其他金融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核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有利于整合资金资源、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管理风险，实现资金管理整体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4 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王志远先生、张菁女士、杨海静女士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该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在其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讨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